

有關本市「108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民間資源課程研習計畫(子計畫14)」第二場次研習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2/3 9:17:23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市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第一場次研習業於108年10月19日、20日及27日辦理完畢，第二場研習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研習時間：
 - 1、 國語科：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。
 - 2、 數學科：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40分。
 - (二) 研習地點：本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 參加對象：
 - 1、 已接受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人員。
 - 2、 學校實際參與學習扶助教師。
- 三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每場次預計招收60人(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勿現場報名)，請先申請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申請會員，網址為 [uhttps://ppt.cc/fhGbLx](https://ppt.cc/fhGbLx) (請以Google Chrome開啟)，請至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報名課程，點選桃園場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108年12月11日至109年1月10日，若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(詳附件3、附件4)。另專業科目(國語、數學)可擇一參加或皆參加，報名受理申請後將以E-mail方式寄發「行前通知」，預計於109年1月8日寄送第一波錄取通知信，請報名研習教師務必留意電子信箱訊息，若欲取消報名可回信告知，該基金會將依據通過之專業科目核發證書。
- 四、 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參與人員依課程表訂時間準時參加，最遲至15分鐘後將不受理簽到，並依當天實際參與時間核予研習時數。
 - (二) 倘已報名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務必致電本市福安國小取消報名或回覆行前通知信告知，研習前未取消報名且缺席之參訓人員，日後將作為未來辦理研習錄取與否之依據。
 - (三) 為響應環保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盒A學校將不提供一次性餐盒C
- 五、 參與旨揭研習人員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六、 如有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市福安國小輔導室王主任(電話：03-3871414、03-3882374，分機530)。
- 七、 檢送旨揭研習計畫(附件1)、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(附件2)、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會員申請與報名流程表(附件3)及永齡教學認證暨研發中心官網QRcode(附件4)各1份。